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及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若干規定獲豁免者除外)，且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其賬戶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500,000,000美元的
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股份代號：40712)

由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瑞穗證券

滙豐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批准由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Finance (Cayman) I Limited (「發行人」)發行及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保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按初步年利率3.40%計算之5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進行的債務發行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證券上市及批准買賣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局成員包括張海鵬先生、周漢成先生及郭峰先生。